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

1.目的与范围

1.1为减少或避免不期望的事件发生和强化危险源的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对公司范
围内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价和控制，特制定本制度。

1.2.本制度规定了公司所辖区域内的危险源、重要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的识别、评价和管理控制的方法和程序。
1.3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各部门及其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

2. 总则

2.1.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3. 职责

3.1安全小组负责本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的组织领导工作
3.2.安全小组负责本公司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确定重大及巨大的风险，提出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方案，并对全公司的危险源的控制进行监督。
3.3.安全小组应确保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人员进行应有的培训，以承担指定范围内的工
作。
3.4.各部门(职场)对所辖范围内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价，并实施控制。

4.危险评价的组织和管理
4.1.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工作在安全总经理指导下开展工作。
4.2.各部门应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参加的评价小组在部门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
工作，同时应鼓励其他员工参与危害和影响的确定。
4.3.公司通过各种途径使安全小组成员接受必要的培训，使其具备熟悉工艺技术、安全健康管理知识、法律法规要求知识、常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和技巧能力。
5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范围
5.1.常规活动和非常规活动。
5.2.作业场所内所有人员的活动。
5.3.作业场所内所有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和产品(包括外部提供的设备和材
料等)。
5.4. 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5.5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5.6. 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5.7人为因素，包括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8. 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5.9.气候、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
6.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应考虑